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62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9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在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所管辖的两江新区龙兴片区建设投资不低于人民币48亿元,总占地约597亩的“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二、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63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首次披露了《关于与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同意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拟共同发起成立合作公司,拟以该合作公司为平台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新城核心区域及其周边共同整合规划适当规模土地资源,拟投资约80亿元人民币,开发建设“莱茵体育·两江魅力一一绿茵生活小镇”项目。前述原合同仅为初步意向性合作协议,经各方协商探讨合作细节,现公司拟直接与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单位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现合同”),在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片区投资不低于48亿元人民币,建设坐席数量不少于8,000座的甲级综合体育馆、国际青少年足球培训基地、足球商学院及配套运动健康社区(以最终方案为准)。

2、《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投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后期公司需根据该项目具体进展状况及投资金额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获得审批通过。

3、体育产业发展面临宏观经济调整、政策变化、市场趋势转变及资本竞逐导致竞争加剧导致成本上升等政策与市场风险;本项目尚需办理工商行政登记、土地获取、施工建设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因此存在行政审批不确定性风险;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项目开工建设日期,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期风险;该项目后续将进入建设运营阶段,存在业务快速发展与人力资源匹配度、业务运营与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以及未来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莱茵体育”)于2018年9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或“甲方”)签署《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在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所管辖的两江新区龙兴片区建设投资不低于48亿元,总占地约597亩的“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

二、合同当事人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存荣

住所:重庆两江新区金渝大道66号金山大厦

乙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项目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项目内容:在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片区投资不低于48亿元,总占地约597亩,其中体育设施建设用地约195亩,配套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约402亩。拟建设坐席数量不少于8,000座的甲级综合体育馆、国际青少年足球培训基地、足球商学院及配套运动健康社区(以最终方案为准)。

项目将依托重庆市体育局和莱茵体育的大量体育资源和赛事品牌,选取优秀的社会合作运营方,最大化地发挥赛事经济影响力,计划引进英超中国赛、国际(国内)足球邀请赛、热身赛、亚洲杯(东亚杯)足球赛、重庆市业余足球超级联赛、全国(重庆市)青少年足球联赛、斯坦科维奇杯洲际篮球赛,积极响应国家“北冰南移西扩”发展,引进冰球、花样滑冰等冰上项目赛事以及其他篮球、排球、乒羽、体操、武术等其他单项体育竞赛,将极大地增加重庆和两江新区的城市品牌曝光度,提升重庆和两江新区的国际化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满足市民高品质生活需求。

3、项目公司:乙方或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控股子公司须在甲方龙兴片区注册设立独立核算的独资或合资的项目开发公司,且该项目开发公司需由乙方或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控股子公司控股,负责项目开发建设。并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公司的工商、税务登记等注册手续。乙方须与甲方下属国资公司共同成立项目运营公司,由乙方控股,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

(二)项目开发计划

1、项目开发公司应在签订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开工建设后3年内全部竣工,拟于2022年内正式开业。

2、若因归属于甲方或甲方下属国资公司的原因造成项目开、竣工时间延迟,则项目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在此情况下,甲方须全力协调市国土房管局对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且乙方不承担因项目开、竣工时间延迟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项目土地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开发公司受让的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获得。项目开发公司须积极提供参加土地招拍挂所需相关材料,甲方积极支持项目开发公司受让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2、项目开发公司有义务参加本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如果项目开发公司未参加招拍挂或中途放弃,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对项目开发公司已进行的投入不做补偿。

3、项目开发公司须按时支付项目用地出让程序中需由项目开发公司承担的一切费用。招拍挂成交后,由项目开发公司直接与市国土房管局签订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本合同所述项目用地挂牌起始价以国土部门集体决策并以公告为准。

5、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最终实际获得的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按照国土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及要求,依照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时、足额交付土地综合价金。

6、甲方承诺在项目开发公司依法竞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后,按净地出让要求向乙方交付土地,并为本项目施工提供必需的道路、水、电等设施保障,并同步按规划完成由甲方负责承担的相关市政道路,协调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项目扶持

在本项目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前提下,乙方项目公司及运营公司在甲方龙兴园区注册、纳税并满足一定经营年限,可根据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甲方审核合格后可给予乙方项目公司及运营公司产业发展资金进行项目扶持,包括:建设专项扶持资金、运营专项扶持资金、体育专项扶持资金、经济贡献奖励、高端人才奖励及其他政策扶持等;项目公司自正式运营后,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41号)中相关要求的可申请相应扶持政策;扶持资金与国家、重庆市相关优惠政策有类似规定,项目公司和运营公司可择优选择,但不可重复享受;扶持资金的计算标准,若因中国财税政策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

(五)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一方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做出了虚假陈述、承诺或保证的,以及本合同生效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主要义务,但受不可抗力影响其主要义务履行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合同生效

本项目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四、与原合同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 科目 | 原合同 | 现合同 | 原因 |
|---|---|---|---|
| 项目签署主体 |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系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单位。 |
| 项目投资金额 | 投资额度:项目总投资约80亿元人民币 | 投资额度:项目总投资不低于48亿元人民币 | 主要系项目部分投资内容调整所致。 |
| 项目选址 |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新城核心区域及其周边 |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片区 |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片区即原合同中所述的龙盛新城核心区域,此处仅为细致明确了项目选址区域。 |
| 项目内容 | 两江莱茵达国际足球青训基地、两江莱茵达体育馆、两江莱茵达休闲体育中心、两江莱茵达体育CBD(含管力运动中心、足球商学院、企业总部办公大楼、运动主题酒店等)、生态运动公园、商业服务、公建、居住等为一体的生态体育特色小镇项目。 | 建设坐席数量不少于8,000座的甲级综合体育馆、国际青少年足球培训基地、足球商学院及配套运动健康社区。 | 主要系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谈一致确认所致。 |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将快速推进公司特色体育项目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体育空间和产业的综合建设运营能力;既是公司对西南地区体育产业和市场开拓的重要布局,又是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的积极举措。

六、风险提示

1、政策与市场风险

公司体育产业发展面临宏观经济调整、政策变化、市场趋势转变及资本竞逐导致竞争加剧导致成本上升等风险。

2、行政审批风险

本项目尚需办理工商行政登记、土地获取、施工建设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因此存在行政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3、建设期风险

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项目开工建设日期,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4、运营风险及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该项目后续将进入建设运营阶段,存在业务快速发展与人力资源匹配度、业务运营与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以及未来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投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后期需根据该项目具体进展状况及投资金额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获得审批通过。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精诚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外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建设前期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020,50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166,700股,并于2017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8名,分别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徐峰、潘建华、陈文晔、茆英华、陆健、杨臻、周颖、秦平、张如铁、何荣定、杨进超、严忆群、王剑、杜丽芳、朱伟明、宁宝国、刘明、戴红、张珏、黄晓盛、沈侃、李意、翁伟琪、李娣、贾静艺、史玮丽、林一泓、王洋、杨长斌、刘洪斌、黄晓耘、王岳峰、裴建江、杨斐、谢慧雄、康钧、石磊、姜雯、唐佩琦、赵苏、李玥、胡荣飞(上述42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为“徐峰等42名自然人”)。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84,81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3%,其中181,020,506股将于2018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68,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166,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6,500,000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徐峰等42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自然人股东的代表张如铁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及已退休的高级管理人员潘建华、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两项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吴剑平、张如铁及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据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3,128,574股,剩余3,790,514股尚在限售期内。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畅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畅联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畅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020,506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
|---|---|---|---|---|---|
| 1 |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53,273,945 | 14.45% | 53,273,945 | 0 |
| 2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38,040,701 | 10.32% | 38,040,701 | 0 |
| 3 |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 23,333,333 | 6.33% | 23,333,333 | 0 |
| 4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 22,406,836 | 6.08% | 22,406,836 | 0 |
| 5 |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833,334 | 5.38% | 19,833,334 | 0 |
| 6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 6,919,088 | 1.88% | 3,128,574 | 3,790,514 |
| 7 | 徐峰 | 4,720,362 | 1.28% | 4,720,362 | 0 |
| 8 | 潘建华 | 926,996 | 0.25% | 926,996 | 0 |
| 9 | 陈文晔 | 1,683,230 | 0.46% | 1,683,230 | 0 |
| 10 | 茆英华 | 1,646,638 | 0.45% | 1,646,638 | 0 |
| 11 | 陆健 | 1,012,378 | 0.27% | 1,012,378 | 0 |
| 12 | 杨臻 | 609,866 | 0.17% | 609,866 | 0 |
| 13 | 周颖 | 1,146,548 | 0.31% | 1,146,548 | 0 |
| 14 | 秦平 | 695,247 | 0.19% | 695,247 | 0 |
| 15 | 张如铁 | 670,853 | 0.18% | 670,853 | 0 |
| 16 | 何荣定 | 609,866 | 0.17% | 609,866 | 0 |
| 17 | 杨进超 | 536,682 | 0.15% | 536,682 | 0 |
| 18 | 严忆群 | 500,090 | 0.14% | 500,090 | 0 |
| 19 | 王剑 | 451,301 | 0.12% | 451,301 | 0 |
| 20 | 杜丽芳 | 390,314 | 0.11% | 390,314 | 0 |
| 21 | 朱伟明 | 390,314 | 0.11% | 390,314 | 0 |
| 22 | 宁宝国 | 341,525 | 0.09% | 341,525 | 0 |
| 23 | 刘明 | 341,525 | 0.09% | 341,525 | 0 |
| 24 | 戴红 | 341,525 | 0.09% | 341,525 | 0 |
| 25 | 张珏 | 317,130 | 0.09% | 317,130 | 0 |
| 26 | 黄晓盛 | 280,538 | 0.08% | 280,538 | 0 |
| 27 | 沈侃 | 256,144 | 0.07% | 256,144 | 0 |
| 28 | 李意 | 219,552 | 0.06% | 219,552 | 0 |
| 29 | 翁伟琪 | 207,355 | 0.06% | 207,355 | 0 |
| 30 | 李娣 | 207,355 | 0.06% | 207,355 | 0 |
| 31 | 贾静艺 | 182,960 | 0.05% | 182,960 | 0 |
| 32 | 史玮丽 | 182,960 | 0.05% | 182,960 | 0 |
| 33 | 林一泓 | 182,960 | 0.05% | 182,960 | 0 |
| 34 | 王洋 | 182,960 | 0.05% | 182,960 | 0 |
| 35 | 杨长斌 | 182,960 | 0.05% | 182,960 | 0 |
| 36 | 刘洪斌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37 | 黄晓耘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38 | 王岳峰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39 | 裴建江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40 | 杨斐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41 | 谢慧雄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42 | 康钧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43 | 石磊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44 | 姜雯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45 | 唐佩琦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46 | 赵苏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47 | 李玥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48 | 胡荣飞 | 121,973 | 0.03% | 121,973 | 0 |
| 合计 | | 184,811,020 | 50.13% | 181,020,506 | 3,790,514 |

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吴剑平、张如铁及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家持有股份 | 91,688,980 | 0 | 91,688,980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40,473,904 | −136,683,390 | 3,790,514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3,333,333 | −23,333,333 | 0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21,003,783 | −21,003,783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76,500,000 | −181,020,506 | 95,479,494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92,166,700 | +181,020,506 | 273,187,206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92,166,700 | +181,020,506 | 273,187,206 |
| 股份总额 | | 368,666,700 | 0 | 368,666,7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64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齐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29201740股,持股比例为52.34%。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与提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15:00至2018年9月18日15:00

(3)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8日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追认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提案;

会议主要审议的内容:公司2017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产品,全年累计金额209.02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55.11%,对该现金管理情况予以追认。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会议主要审议的内容: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审议效率,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突发事件及时应对并做出决策,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提案。

会议主要审议的内容: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未能按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申请继续停牌。

以上1、2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3议案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所有提案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1、《关于追认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提案 | √ |
| 2.00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 3.00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提案 | √ |

四、会议登记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7日8:00-11:30及13:00-17:00。

3. 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姜能成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3、会议费用: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9日

附件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关于追认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提案 | | | |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提案 | | |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8”,投票简称为“齐翔投票”。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
| 总提案 | 所有提案 | 100 |
| 提案1 | 1、《关于追认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提案 | 1.00 |
| 提案2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
| 提案3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提案 | 3.00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51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股东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达”)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18年12月31日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至2018年12月31日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1,594,1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06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073%),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安华达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华达已累计减持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8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安华达 | 首发前股份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9月4日 | 14.89 | 88,500 | 0.0670 |
| | 首发前股份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9月5日 | 14.81 | 96,100 | 0.0728 |
| | 首发前股份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9月6日 | 14.56 | 99,900 | 0.0757 |
| | 首发前股份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9月7日 | 14.52 | 83,500 | 0.0632 |
| | 合计 | | | 14.70 | 368,000 | 0.278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安华达 | 6,376,500 | 4.8294 | 6,008,500 | 4.5507 |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安华达鉴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者信心,且原减持计划的资金需求已满足,经综合考虑后,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安华达已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